

(第四版)

# 刑法学

苏惠渔 ◆ 主编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 刑法学

(第四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 / 苏惠渔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7

ISBN 978-7-5620-1137-8

I. 刑... II. 苏... III. 刑法-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第14535号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787×960 16开本 46.75印张 1010千字

2009年12月第4版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1137-8/D•1088

印 数: 0001-5000 定 价: 46.00元

---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苏惠渔** 华东政法大学功勋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上海市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主要著作有：《论国家刑权力》、《量刑与电脑——量刑公正合理应用论》、《刑法原理与适用研究》（主编）、《犯罪与刑罚专题研究》（主编）、《经济犯罪论》、《量刑方法研究专论》等，并有多部著作及论文获得市、部级奖项。

**张明楷**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理事。1982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曾是日本东京大学客座研究员、日本东京都立大学客座研究教授、德国波恩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政法学院）教授。独著《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研究》、《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刑法的基本立场》、《法益初论》、《刑法格言的展开》、《刑法学》、《未遂犯论》、《刑法的基础观念》、《市场经济下的经济犯罪与对策》、《刑事责任论》、《犯罪论原理》等。

**游伟**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华东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主任、犯罪与刑事政策研究所所长，华东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兼职教授、研究生导师。兼任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理事、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犯罪学会犯罪预防专业委员会理事长、民盟上海市委常委、法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等职。出版法学教材、专著10部，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80余篇，并主持多项省部级国家研究课题。

**冯卫国**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1995年至2004年任教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1999年至2002年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兼任河北溥泽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在《法制日报》、《法制与社会发展》、《吉林大学社会科学报》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专著3部，另参加撰写法学著作及教材10余部。主持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代表作：《行刑社会化研究——开放社会中的刑罚趋向》、《医疗事故罪的认定与处理》、《刑法总

## II 刑法学

则定罪量刑情节通释》。

**孙万怀** 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研究生导师。曾挂职担任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助理。英国牛津大学访问学者、韩国安山大学客座教授。主持多项省部级重点学科课题。主要学术成果：在《法学》、《法律科学》、《法商研究》、《人民司法》、《刑法评论》等杂志上发表近80余篇科研论文。个人专著：《刑事法治的人道主义路径》、《论国家刑权力》（与苏惠渔教授合著）、《刑法学基本理论》、《在制度和秩序的边缘》等。主译《尼日利亚刑法典》，主编《检察权的规范运作与人权保障》等书。参著《犯罪与刑罚理论专题研究》、《社会转型时期的刑事法理论》等著作10余部。

**赵长青**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教育家协会理事、重庆市刑法学研究会会长、西南政法大学毒品犯罪研究中心顾问，获“司法部部级优秀教师”称号，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主要著作有：《经济犯罪研究》、《中国新刑法学》、《中国毒品犯罪研究》、《疑奇刑案析》、《禁毒全书》、《中国刑法教程》等，发表刑法学术论文150余篇。

## 第四版说明

法无定法。自1997年《刑法》修订以来,我国的刑事法治与刑法理论逐步向纵深发展,尤其是最近几年,刑事政策领域、刑法立法领域以及刑事司法领域都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变化,作为对刑法进行解读和诠释的刑法学教材,与时俱进也是一种必然要求。

具体来说,最近一段时间,我国的刑事法治呈现出以下特征:

第一,2006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六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第一次提出了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由此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成为重要的刑事政策组成部分,对于刑事法治的发展产生了根本性的指导作用。譬如,近期修订的涉税犯罪、绑架犯罪就是政策现实化的体现。同时,刑事司法中也出现了一系列相关的改革措施。更为重要的是,刑罚宽和化倾向的逐渐明晰,有助于对刑法规范和制度的理解与适用。

第二,结合现实的发展和需要,法网进一步严密,最大程度地弥补了刑法的疏漏和滞后,体现了刑法的时代特征。譬如,对于贿赂犯罪,不仅通过刑法修正案的方式增加了新的罪名,还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明确界定了贿赂行为的表现形式,提高了刑法适用的水平和标准。

第三,进一步协调刑法的内在机制和规范,理顺了刑法体系内部的各种关系。譬如,刑法修正案的陆续出台,既反映了刑法的与时俱进,也满足了刑法内在协调的需要。又譬如加大了立法解释的力度,重视立法解释这一模式,弥补了司法解释的不足,解决了刑法适用中的困惑。

第四,针对法律适用过程中的技术环节进行了一系列的改进,解决了一些不必要的争论和矛盾。譬如对于新增加的犯罪罪名加以释清,提高了法律适用的效率。

以上这些变化有些是带有指导性的,有些是带有实用性的。但无论如何都应

## II 刑法学

该在刑法学教科书中及时、如实地传达，否则就有误人子弟之嫌。这是本书修订的初衷和努力的方向。当然，法治发展带来的刑法制度和规范的快速更替，也为刑法学教科书的编写和修订带来了一系列难题，有时我们会有挂一漏万的感觉，有时我们还会有对于政策的解读是否准确的疑惑。所以，有编写疏漏之处，敬请读者原谅；有理解失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以便我们在以后修订时加以改正。

本次修订由苏惠渔、孙万怀共同完成。

编 者

2009 年 6 月 3 日

## 第三版说明

本教材作为司法部高等政法院校规划课程教材，在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并为法学教育事业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时势发展，理念创新，律令更替，教材也势必修正。

本教材最初出版是在1994年，1997年根据新《刑法》的规定进行了某些修改，但基本援用了固有的体系。时光荏苒，今天对其进行系统的修订则已是进入21世纪。虽说在时间上只是寥寥数载，但是其间我国刑法的发展可谓精彩纷呈。例如，刑法修正案成为一种常行的法律修订方法，立法解释也得到进一步重视，大量新的司法解释出台等。这些刑法现象都是一种在依法治国和罪刑法定时代我国刑法进一步规范化、规格化的展现，由此我国的刑法也获得了新的成长空间。

就本教材的修订过程而言，首先是一种继承。文化的转变是渐进的，人的思想认知也是渐进的。刑法的原理源远流长，刑法的理念博大精深，这些都是继承和发展的结果。本教材不仅立足于继承原教材的一些优良特征，注重对于法条内容的严谨阐述，注重对于观点的权威性要求，注重对于通说的采集和运用，而且继承了刑法观念传承中的合理性内容。正是这些合理性决定了我们采取修订的模式而不是另起炉灶的方式。

本教材的修订也是一种发展和创新。教材本身的特点决定了我们必须紧扣时代发展的脉搏，根据社会和法治的发展需要，根据法律的实用性要求，对于过时的内容加以删除，对于发展的理论进行吸收，对于新增的法条进行归纳和分析，对于法律的适用进行有针对性的说明和解释。

本着这样的精神和方法，本修订教材重点在以下方面进行了重新编写：

第一，注重新颖性。本教材修订版在理论上对于国内最新的理论科研成果予以体现和吸收。

第二，注重实用性。对于最新的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的重点内容予以明示，并编写一些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因此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第三，注重学习性。在行文格式上本书也适用了新的编排方法，为每章内容

#### IV 刑法学

设置“学习目的和要求”、“思考题”、“参考书目”等，有助于读者对于学习内容的预习、总结和进一步研究，使得本教材既适用于课堂教学，也适用于自学；既有利于掌握基本理论，也便于进一步深入研究。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深深感到刑法的理论和适用问题已经不是简单地对于法条本身的理解，甚至也已经不是简单地对于教科书本身的记忆，而是以教科书为切入点进行思考和实践。从这个意义上说，对于教科书的学习只是一个前提，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

修订作者及分工如下：

张明楷：第一、二、十、十二、十六、十七、二十二、二十六章；

苏惠渔：第三、四、五、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章；

游伟：第七、八、九、十一章；

孙万怀：第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五章；

冯卫国：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章；

赵长青：第二十八、三十、三十一、三十二章。

本书修订由苏惠渔、孙万怀统稿。

作者  
2007年1月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修订。本教材在1994年版《刑法学》的基础上，根据修订后的《刑法》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和补充。因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难免有许多不周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修订和补充分工如下：

张明楷：第一、二、十、十二、十六、十七、二十二、二十六章；

苏惠渔：第三、四、五、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章；

游 伟：第七、八、九、十一章；

张瑞幸：第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五章；

陈明华：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章；

赵长青：第二十八、三十、三十一、三十三章。

本书由苏惠渔、游伟统稿。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1998年11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意义与方法           | / 1  |
| 第一节  |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意义            | / 1  |
| 第二节  |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 / 3  |
| ■第二章 | 刑法的概念、性质与任务              | / 7  |
| 第一节  | 刑法的概念                    | / 7  |
| 第二节  | 刑法的法律性质                  | / 8  |
| 第三节  | 刑法的任务                    | / 10 |
| ■第三章 | 新中国刑法的产生与发展              | / 12 |
| 第一节  | 革命根据地时期刑事法律概述            | / 12 |
| 第二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酝酿和创制        | / 14 |
| 第三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运用和修订        | / 17 |
| 第四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的修正与完善 | / 19 |
| ■第四章 | 刑法的基本原则                  | / 25 |
| 第一节  |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 / 25 |
| 第二节  | 罪刑法定原则                   | / 26 |
| 第三节  |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 / 29 |
| 第四节  |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 30 |
| ■第五章 |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 / 33 |
| 第一节  | 刑法的体系                    | / 33 |
| 第二节  | 刑法的解释                    | / 36 |
| ■第六章 | 刑法的效力范围                  | / 41 |
| 第一节  | 刑法的空间效力                  | / 41 |
| 第二节  | 刑法的时间效力                  | / 47 |
| ■第七章 | 犯罪的概念                    | / 52 |
| 第一节  |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 / 52 |

|       |                |       |
|-------|----------------|-------|
|       |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 / 55  |
| ■第八章  | 犯罪构成概述         | / 58  |
|       | 第一节 犯罪构成理论的沿革  | / 58  |
|       |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 / 61  |
|       |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与结构 | / 63  |
|       | 第四节 犯罪构成的分类    | / 65  |
|       | 第五节 犯罪构成与定罪    | / 66  |
| ■第九章  | 犯罪客体           | / 68  |
|       |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 / 68  |
|       |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 / 70  |
|       |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行为对象  | / 73  |
|       | 第四节 犯罪客体的立法形式  | / 74  |
| ■第十章  | 犯罪客观要件         | / 77  |
|       |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概述   | / 77  |
|       | 第二节 危害行为       | / 78  |
|       | 第三节 行为对象       | / 83  |
|       | 第四节 危害结果       | / 84  |
|       | 第五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 88  |
| ■第十一章 | 犯罪主体要件         | / 95  |
|       | 第一节 犯罪主体要件概述   | / 95  |
|       |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 / 97  |
|       |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 / 104 |
| ■第十二章 | 犯罪主观要件         | / 108 |
|       |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概述   | / 108 |
|       | 第二节 犯罪故意       | / 110 |
|       | 第三节 犯罪过失       | / 116 |
|       | 第四节 犯罪目的与动机    | / 120 |
| ■第十三章 |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 / 123 |
|       |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行为概述  | / 123 |
|       | 第二节 正当防卫       | / 124 |
|       | 第三节 紧急避险       | / 133 |

|       |                |       |
|-------|----------------|-------|
| 第四节   | 意外事件           | / 136 |
| 第五节   | 其他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 / 137 |
| ■第十四章 |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形态     | / 142 |
| 第一节   | 犯罪过程中的形态概述     | / 142 |
| 第二节   | 犯罪既遂           | / 143 |
| 第三节   | 犯罪预备           | / 145 |
| 第四节   | 犯罪未遂           | / 146 |
| 第五节   | 犯罪中止           | / 149 |
| ■第十五章 | 共同犯罪           | / 153 |
| 第一节   | 共同犯罪概述         | / 153 |
| 第二节   |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与表现形式 | / 155 |
| 第三节   | 共同犯罪一些问题的认定    | / 160 |
| 第四节   |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 / 165 |
| ■第十六章 | 定 罪            | / 172 |
| 第一节   | 定罪概述           | / 172 |
| 第二节   | 定罪的原则、方法与步骤    | / 175 |
| 第三节   | 认识错误与定罪        | / 180 |
| 第四节   | 罪数与定罪          | / 185 |
| ■第十七章 | 刑事责任           | / 193 |
| 第一节   | 刑事责任概述         | / 193 |
| 第二节   | 刑事责任的根据        | / 196 |
| 第三节   | 刑事责任的实现        | / 199 |
| 第四节   | 单位的刑事责任        | / 203 |
| ■第十八章 | 刑罚概述           | / 206 |
| 第一节   | 刑罚与刑罚权         | / 206 |
| 第二节   | 刑罚的功能          | / 209 |
| 第三节   | 刑罚的目的          | / 211 |
| ■第十九章 |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 215 |
| 第一节   | 我国的刑罚体系和种类     | / 215 |
| 第二节   | 主 刑            | / 216 |
| 第三节   | 附加刑            | / 223 |

|        |                           |       |
|--------|---------------------------|-------|
|        |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 / 227 |
| ■第二十章  | 量 刑                       | / 229 |
|        |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 / 229 |
|        | 第二节 量刑方法                  | / 232 |
|        | 第三节 量刑情节                  | / 233 |
|        |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 241 |
|        | 第五节 缓 刑                   | / 245 |
| ■第二十一章 | 刑罚的执行与消灭                  | / 251 |
|        | 第一节 刑罚的执行                 | / 251 |
|        | 第二节 减刑与假释                 | / 255 |
|        | 第三节 时效和赦免                 | / 260 |
| ■第二十二章 | 罪刑各论概说                    | / 264 |
|        | 第一节 罪刑各论的研究对象与意义          | / 264 |
|        |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 / 266 |
|        |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 / 267 |
|        | 第四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 / 278 |
| ■第二十三章 | 危害国家安全罪                   | / 282 |
|        |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 / 282 |
|        | 第二节 危害政权、分裂国家犯罪           | / 285 |
|        | 第三节 叛变、叛逃犯罪               | / 292 |
|        | 第四节 间谍、资敌犯罪               | / 294 |
| ■第二十四章 | 危害公共安全罪                   | / 299 |
|        |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 / 299 |
|        |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 301 |
|        | 第三节 危害交通运输、公用设施、设备安全的犯罪   | / 306 |
|        | 第四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的犯罪           | / 311 |
|        |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管理的犯罪 | / 315 |
|        | 第六节 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             | / 322 |
| ■第二十五章 |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 334 |
|        |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 / 334 |
|        |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 336 |

|        |                   |       |
|--------|-------------------|-------|
| 第三节    | 走私罪               | / 347 |
| 第四节    |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 357 |
| 第五节    |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 372 |
| 第六节    | 金融诈骗罪             | / 390 |
| 第七节    | 危害税收征管罪           | / 399 |
| 第八节    | 侵犯知识产权罪           | / 408 |
| 第九节    | 扰乱市场秩序罪           | / 415 |
| <hr/>  |                   |       |
| ■第二十六章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 429 |
| 第一节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 / 429 |
| 第二节    | 侵犯生命、身体的犯罪        | / 430 |
| 第三节    |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 / 438 |
| 第四节    |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 / 447 |
| 第五节    | 侵犯名誉的犯罪           | / 457 |
| 第六节    |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 / 459 |
| 第七节    |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 / 465 |
| 第八节    | 其他犯罪              | / 473 |
| <hr/>  |                   |       |
| ■第二十七章 | 侵犯财产罪             | / 479 |
| 第一节    | 侵犯财产罪概述           | / 479 |
| 第二节    | 夺取型犯罪             | / 481 |
| 第三节    | 窃取、骗取型犯罪          | / 497 |
| 第四节    | 侵占、挪用型犯罪          | / 504 |
| 第五节    | 毁坏、破坏型犯罪          | / 515 |
| <hr/>  |                   |       |
| ■第二十八章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 520 |
| 第一节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 / 520 |
| 第二节    | 扰乱公共秩序罪           | / 523 |
| 第三节    | 妨害司法罪             | / 555 |
| 第四节    |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 569 |
| 第五节    | 妨害文物管理罪           | / 575 |
| 第六节    | 危害公共卫生罪           | / 582 |
| 第七节    |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 590 |
| 第八节    |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 605 |
| 第九节    |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 616 |

|        |               |       |
|--------|---------------|-------|
| 第十节    |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 621 |
| ■第二十九章 | 危害国防利益罪       | / 627 |
| 第一节    |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 / 627 |
| 第二节    |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 / 628 |
| 第三节    |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 / 638 |
| ■第三十章  | 贪污贿赂罪         | / 643 |
| 第一节    | 贪污贿赂罪概述       | / 643 |
| 第二节    | 贪污贿赂罪分述       | / 645 |
| ■第三十一章 | 渎职罪           | / 670 |
| 第一节    | 渎职罪概述         | / 670 |
| 第二节    | 渎职罪分述         | / 672 |
| ■第三十二章 | 军人违反职责罪       | / 699 |
| 第一节    |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 / 699 |
| 第二节    |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 / 701 |

# 第一章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意义与方法

## ■学习目的和要求

理解刑法学的概念、研究对象，了解刑法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掌握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意义

### 一、刑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以现行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刑法学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刑法学是研究有关犯罪与刑事责任的一切问题的学科，其研究对象包括实体的刑法规范、犯罪的原因与刑事对策、刑事诉讼程序、刑罚的执行等。19世纪以前的刑法学就是这种广义的刑法学。此后，随着法学的发展，广义刑法学中的许多内容逐渐成为独立的学科，如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等相继分离出去成为独立的新学科，同时也就形成了狭义的刑法学，即仅研究实体刑法规范的学科。本书所指刑法学就是狭义的刑法学。

刑法学虽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但它除了解释现行刑法外，还要阐明解释的哲学基础；除了研究现行刑法的本质、目的与原则外，还要研究刑法的发展变化规律；除了研究现行刑法的政策依据与立法理由外，还要研究刑法的发展趋势；除了研究刑法规定本身之外，还要研究刑法的运用以及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等。具体地说，我国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①刑法的基本原理；②我国刑法的本质、任务、制定依据、基本原则及适用范围；③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各种犯罪形态以及定罪原则与方法；④刑事责任尤其是刑罚的本质、功能、种类、适用原则与方法；⑤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特征与刑事责任；⑥有关刑法的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执行刑法的实践经验与问题以及刑法的适用规律。

刑法学体系与刑法体系有密切联系。刑法学的体系与刑法的体系基本相同，如刑法典分为总则与分则，刑法学也分为总论与各论；刑法学对基本问题的研究顺序也大体上与刑法规定相同。但是，刑法学体系与刑法体系又不完全相同，因为刑法